

# 内蒙古新城宾馆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及集中智能化管控能源中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及智能化）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内蒙古新城宾馆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及集中智能化管控能源中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及智能化）项目 已由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内蒙古新城宾馆旅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内蒙古新城宾馆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及集中智能化管控能源中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及智能化）项目

2.2 建设地点：呼伦贝尔南路40号

2.3 招标规模：内蒙古新城宾馆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及集中智能化管控能源中心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及智能化），详见招标文件

2.4 项目计划投资：732.590938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1002026040201001002	标段名称	内蒙古新城宾馆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及集中智能化管控能源中心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工程施工-电子工程-通信和综合信息网络工程;工程-工程施工-电子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工程-工程施工-电子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工程-工程施工-电子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工程施工-信息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工程施工-信息工程-软件系统开发;工程-工程施工-信息工程-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工程-工程施工-信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308.138985	工期（日历天）	6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含牵头方）不得超过2家企业；（2）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的；（3）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6）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到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7）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8）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9）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10）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注：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下载，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CA锁。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如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2）人员资质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以建造师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件扫描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3.3 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不得存在失信行为。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30 00:00 至 2026-05-20 09: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0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新城宾馆旅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南路40号

联系人：高树江

联系电话：0471-6660888

招标代理：内蒙古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关宇恒 李睿文

联系电话：0471-3473025

行业监管：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马神庙街与新华大街交叉口新东方教育大厦九楼912

联系人：李乾

联系电话：0471-6213545

####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